

2016年

中山市红十字会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红十字会 2016 年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红十字会 2016 年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会主要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效地开展工作，指导和协调各镇区红十字会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工作。
- 2、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 3、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 4、开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救助工作，开展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 5、协助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及器官移植捐献宣传工作。
- 6、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 7、组织慈善万人行活动，依照相关法规募集捐款、捐物并负责管理。

8、宣传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与国内外红十字组织建立联系，开展人道主义协作和经验交流。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山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一）本单位构成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市红十字会本级，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二）本单位内设科室情况

中山市红十字会内设办公室和赈灾救济科。各科室的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宣传、信访、捐赠款物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及指导镇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负责红十字会宣传、公共关系及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国际人道

主义法工作；负责与国内外红十字会组织交往、联系与合作；负责机关人事、党群、纪检等工作。

2、赈灾救济科：负责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灾工作和对困难群体救助工作。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组织应急救护培训及群众性现场救护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健康教育，推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及人体器官的宣传，组织万人行活动等募捐活动，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等。

（三）本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市红十字会编制内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中人公[2008]13号）。中山市红十字会编制数（机关事业编制）8名；不占编情况（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1名；雇员指标1名。

在职人员7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7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1名（杨文龙副市长）；离退休2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红十字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32.9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10.00
六、其他收入	6	12.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74.0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0.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17.87
本年收入合计	22	434.83	本年支出合计	48	434.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0.00
	25			51	
总计	26	434.83	总计	52	43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4.83	422.79	0.00	0.00	0.00	0.00	1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3	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93	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2	362.01	0.00	0.00	0.00	0.00	1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361.52	349.50	0.00	0.00	0.00	0.00	12.02
2081601	行政运行	191.57	19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3	4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1.12	109.10	0.00	0.00	0.00	0.00	12.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1004	公共卫生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29	其他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4+5+6+7)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4.83	252.90	181.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3	0.00	32.9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3	0.00	24.93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93	0.00	24.9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2	252.90	121.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361.52	240.40	121.12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91.57	191.57	0.00	0.00	0.00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3	48.83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1.12	0.00	121.1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87	0.00	17.8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7	0.00	17.8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87	0.00	17.8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4+5+6）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2.93	32.9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8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0.00	1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2.01	362.0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7.87	0.00	17.87
本年收入合计	22	422.79	本年支出合计	49	422.79	404.93	17.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422.79	总计	54	422.79	404.93	1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4.93	252.90	15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3	0.00	32.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00	0.00	3.00
2012505	台湾事务	3.00	0.0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3	0.00	24.9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93	0.00	24.93
205	教育支出	10.00	0.00	1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0.00	1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01	252.90	10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0	12.5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0	12.5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349.50	240.40	109.10
2081601	行政运行	191.57	191.57	0.00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3	48.83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9.10	0.00	10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0
30101	基本工资	69.98	30201	办公费	15.95
30102	津贴补贴	56.91	30202	印刷费	0.78
30103	奖金	17.6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5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2
30106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81
301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8	30207	邮电费	4.04
30108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1	差旅费	2.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2
30302	退休费	11.3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6	培训费	1.75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7	医疗费	1.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20	30228	工会经费	0.66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5.70	公用经费合计		6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红十字会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3.00	0.00	0.00	0.00	6.00	5.44	2.14	0.00	0.00	0.00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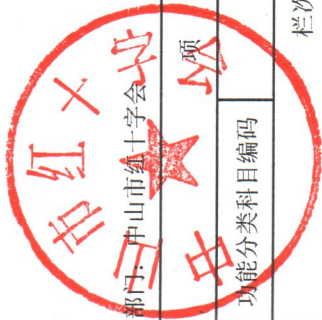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xx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栏= (2+3+6) 栏, 3栏= (4+5) 栏, 7栏= (8+9+12) 栏, 9栏= (10+11) 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87	17.87	0.00	17.8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7.87	17.87	0.00	17.8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87	17.87	0.00	17.8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7.87	17.87	0.00	17.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2-3) 栏=6栏, 3栏= (4+5)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总收入 434.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4.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22.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49 万元，增长 20.69%。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专项经费、购买社工服务和培训支出等项目支出的增加。

2. 其他收入 1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8.64 万元，下降 99.66%。主要原因是捐款收入不纳入预决算管理。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总支出 434.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4.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3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对台文化交流、购买社工服务和中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7 万元，增长 94.16%，主要原

因是成立中山市红十字水上救援服务队，加强志愿服务队建设，导致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的增加；依照社工服务购买合同条款，支付分期款，故“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购买社工服务”增加。

2. 教育支出 1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培训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7 万元，下降 44.04%，主要原因是缩减干部培训的规模，减少人员数量，减少干部培训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02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中山市红十字“博爱家园”经费、创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工作经费、预留会议费和应急救护培训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5.32 万元，下降 90.31%，主要原因是捐款收入不纳入预决算管理。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小天使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 万元，下降 98.90%，主要原因是“大爱三献”活动经费的减少，该项资金为省下拨资金，本年省会没有下拨该项目经费。

5. 其他支出 17.8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用于社工购买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 万元，下降 10.65%，主要原因是依照社工服务购买合同条款，分期付款，减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项目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1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2.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4.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68万元，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成立中山市红十字水上救援服务队，为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特向有关部门申请应急管理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87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从本年起由政府性基金专项支出，为继续做好接访红十字社工服务项目，特向有关部门申请“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社工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2.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4.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68万元，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成立中山市红十字水上救援服务队，为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加大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导致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87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工合同执行期间，购买社工服务的增加，新签订社工服务购买合同，按合同条款，支付有关费用。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5.0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一般公共服务（类）台湾事务（款）3.00万元，主要用于对台文化交流；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党委办

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24.9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和中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教育支出（类）培训支出（款）10.00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培训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12.5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运行（款）191.5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48.8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款）109.1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中山市红十字“博爱家园”经费、慈善万人行活动经费、创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工作经费、预留会议费和应急救护培训经费等；其他支出（类）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款）17.87万元，主要用于社工购买服务。

三、“三公”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4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60.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预算3.00万元的71.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预算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0万元，完成预算6.00万元的55.00%。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3 万元，下降 35.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3.40 万元，下降 40.62%；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6.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访团组减少、人次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国内红十字组织或相关组织建立和加强联系，开展人道主义协作与经验交流，来访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14 万元，占 39.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30 万元，占 60.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考察与交流 5.14 万元，主要用于与港澳台红十字组织、公益团体进行交流，交流筹资工作和应急救护和水上救援项目建设。

2. 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包括与国内外红十字组织或相关组织建立和加强联系，开展人道主义协作与经验交流。全年发生国内接待 16 批次，接待人数共 341 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4 万元，下降 10.09%，主要原因是提倡环保，厉行节约，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总额 19.8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95.3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 17.15 万元，与上年一致；通用设备类 116.81 万元，与上年一致；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类 53.34 万元，与上年一致；文物和陈列品类 1.27 万元，与上年一致；专用设备类 6.73 万元，与上年一致。

(4)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需要绩效评价的相关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故没有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及其他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

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开展预算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预算监管等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 指财政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部信息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国债协会、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国财政杂志社、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准则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支出等。

十六、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七、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八、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股金或基金。

十九、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财经交流活动的支出。

二十、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除上述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具体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用于中国多边新倡议与促进亚太区域互联互通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注册会计师、总会计师后续教育及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工作开展，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对相关财政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财政部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的支出，具体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中国低碳发展财税政策研究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珠算保护项目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中国财税博物馆开展文物保护、公益展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指中国财政杂志社用自身的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

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三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